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0-008

#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做出,为正常的持续性合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相对于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向关联人销售产品类日常关联交易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公司主营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存在严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的情况,日常关联交易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赵燕女士及马秋慧女士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在呈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提前审阅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针对《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发表如下意见:

### 1. 独立董事意见

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销售产品、接受劳务、租入房产,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预计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关联人销售商品、采购劳务、租入房产,预计的交易金额是基于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基于公平互利的交易原则、公平、公允、合理的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预计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关联人销售商品、采购劳务、租入房产,交易基于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2,965万元,其中向关联人销售商品类交易金额605万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做出,为正常的持续性合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向关联人销售产品类日常关联交易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来源不存在严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华熙生物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末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末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	------------------------	-----------	------------	-------------------------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末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末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华熙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530.00	0.28	32.56	483.68	0.26	
	华熙生物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2.00	0.01	0.00	19.90	0.01	
	北京东方大珺健身中心有限公司	28.00	0.01	0.00	25.23	0.01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山东明仁福瑞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5.00	0.01	0.00	22.59	0.01	
	北京华熙百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	0.00	0.41	0.00	
	小计	605.00	0.32	32.56	551.81	0.2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Medybloom Limited	60.00	0.03	0.00	52.70	0.03	
	华熙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700.00	2.32	0.52	220.34	0.73	预计采购广告宣传和会议服务增加
	小计	700.00	2.32	0.52	368.86	1.22	
其他-承租关联人办公室	北京华熙中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	72.82	262.40	1,059.60	48.22	预计租赁面积增加,另预计新增租赁面积
	小计	1,600.00	72.82	262.40	1,059.60	48.22	
	合计	2,965.00	2,965.00	2,965.00	2,032.98		

注:1、占同类业务比例与2019年度同类业务比较;  
2、承租关联人办公室的关联交易协议将持续三年,自2020年5月起在续租北京办公室的基础上将增加租赁面积521.68平方米,续租租金单价与租租金单价保持一致;  
3、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华熙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483.68	
	华熙生物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19.90	
	北京东方大珺健身中心有限公司	1,800.00	25.23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山东明仁福瑞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22.59	
	北京华熙百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0.41	
	小计	1,800.00	551.81	关联人采购尚未达计划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Medybloom Limited	60.00	52.70	
	华熙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1,300.00	220.34	
	小计	1,300.00	368.86	
其他-承租关联人办公室	北京华熙中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1,059.60	
	小计	1,500.00	1,059.60	
	合计	4,660.00	2,032.98	

注: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0-005

#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7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亦不派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5,608,417.90元,母公司实现税后利润508,580,752.17元,按照母公司可供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50,858,075.22元后,2019年度母公司可分配利润457,722,676.95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19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70元(含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80,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77,600,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33%。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的四合五人所形成。

## 二、主要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 (一)主要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华熙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燕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10-30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1幢D座35层3503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形象策划;组织国内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产品宣传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赵燕

企业名称	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
性质 <td>其他有限责任公司</td>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td>赵燕</td>	赵燕
注册资本 <td>90,000万元人民币</td>	9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td>2000-01-19</td>	2000-01-19
注册地址 <td>北京市朝阳区城关街通顺里1区1号-N196</td>	北京市朝阳区城关街通顺里1区1号-N196
经营范围 <td>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图文设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产品宣传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td>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图文设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产品宣传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td>赵燕</td>	赵燕

企业名称	北京东方大珺健身中心有限公司
性质 <td>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td>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td>刘秀珍</td>	刘秀珍
注册资本 <td>100万元人民币</td>	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td>2004-11-18</td>	2004-11-18
注册地址 <td>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B座101室</td>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B座101室
经营范围 <td>健身服务;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化妆品、日用品;I类、II类医疗器械批发、美容、制作小吃;向外来客人提供洗浴、饮料;销售食品。(销售食品、美发、美容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td>	健身服务;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化妆品、日用品;I类、II类医疗器械批发、美容、制作小吃;向外来客人提供洗浴、饮料;销售食品。(销售食品、美发、美容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td>俊力集团有限公司</td>	俊力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山东明仁福瑞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性质 <td>股份有限公司</td>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td>吴世德</td>	吴世德
注册资本 <td>7,000万元人民币</td>	7,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td>1998-02-20</td>	1998-02-20
注册地址 <td>济南高新区大正路3333号</td>	济南高新区大正路3333号
经营范围 <td>口服药、硬胶囊剂、颗粒剂、软胶囊剂、片剂、乳膏剂、膏药(均为外用)、合剂、凝胶剂的生产;保健食品“牌味必克口嚼片”、“悦心牌健心口服液”、“健脑牌健脑口服液”、“健脑牌健脑口服液”、“三三三牌参茸固精”的生产、销售;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以上项目有效期期限允许可证为准);药品、食品及保健品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咨询;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td>	口服药、硬胶囊剂、颗粒剂、软胶囊剂、片剂、乳膏剂、膏药(均为外用)、合剂、凝胶剂的生产;保健食品“牌味必克口嚼片”、“悦心牌健心口服液”、“健脑牌健脑口服液”、“健脑牌健脑口服液”、“三三三牌参茸固精”的生产、销售;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以上项目有效期期限允许可证为准);药品、食品及保健品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咨询;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td>山东福瑞达医药集团有限公司</td>	山东福瑞达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Medybloom Limited
性质 <td>股份有限公司</td>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td>马杰</td>	马杰
注册资本 <td>1,680万美元</td>	1,680万美元
成立日期 <td>2001-05-18</td>	2001-05-18
注册地址 <td>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1幢D座35层3505</td>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1幢D座35层3505
经营范围 <td>出租、出售规划范围内的房屋及规划范围内的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td>	出租、出售规划范围内的房屋及规划范围内的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td>华熙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td>	华熙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华熙中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性质 <td>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作)</td>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作)
法定代表人 <td>马杰</td>	马杰
注册资本 <td>1,680万美元</td>	1,680万美元
成立日期 <td>2001-05-18</td>	2001-05-18
注册地址 <td>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1幢D座35层3505</td>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1幢D座35层3505
经营范围 <td>出租、出售规划范围内的房屋及规划范围内的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td>	出租、出售规划范围内的房屋及规划范围内的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td>华熙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td>	华熙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人名称	关联人关系
1	华熙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赵燕女士控制的公司
2	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赵燕女士控制的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3	北京东方大珺健身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赵燕女士控制的公司
4	山东明仁福瑞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超过12个月内,公司董事长赵燕女士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5	Medybloom Limited	公司董事赵燕女士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公司关联企业
6	北京华熙中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赵燕女士控制的公司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依法存续经营,在过往的交易过程中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2020年度关联交易与各关联人签署相关合同,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涉及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及子公司服务、会议服务以及承租关联人办公室。各类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定价原则,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宗旨签署交易协议,并根据协议规定履约。

###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实际情况与关联人签署具体的关联交易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做出,为正常的持续性合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相对于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向关联人销售产品类日常关联交易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公司主营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存在严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的情况,日常关联交易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0-004

#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做出,为正常的持续性合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相对于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向关联人销售产品类日常关联交易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公司主营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存在严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的情况,日常关联交易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赵燕女士及马秋慧女士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在呈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提前审阅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针对《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发表如下意见:

### 1. 独立董事意见

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销售产品、接受劳务、租入房产,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预计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关联人销售商品、采购劳务、租入房产,预计的交易金额是基于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基于公平互利的交易原则、公平、公允、合理的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预计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关联人销售商品、采购劳务、租入房产,交易基于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2,965万元,其中向关联人销售商品类交易金额605万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做出,为正常的持续性合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向关联人销售产品类日常关联交易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来源不存在严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华熙生物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0-006

#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做出,为正常的持续性合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相对于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向关联人销售产品类日常关联交易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公司主营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存在严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的情况,日常关联交易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赵燕女士及马秋慧女士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在呈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提前审阅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针对《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发表如下意见:

### 1. 独立董事意见

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销售产品、接受劳务、租入房产,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预计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关联人销售商品、采购劳务、租入房产,预计的交易金额是基于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基于公平互利的交易原则、公平、公允、合理的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预计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关联人销售商品、采购劳务、租入房产,交易基于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2,965万元,其中向关联人销售商品类交易金额605万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做出,为正常的持续性合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向关联人销售产品类日常关联交易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来源不存在严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华熙生物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0-007

#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做出,为正常的持续性合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相对于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向关联人销售产品类日常关联交易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公司主营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存在严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的情况,日常关联交易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赵燕女士及马秋慧女士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在呈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提前审阅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针对《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发表如下意见:

### 1. 独立董事意见

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销售产品、接受劳务、租入房产,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预计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关联人销售商品、采购劳务、租入房产,预计的交易金额是基于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基于公平互利的交易原则、公平、公允、合理的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预计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关联人销售商品、采购劳务、租入房产,交易基于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2,965万元,其中向关联人销售商品类交易金额605万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保荐机构已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无异议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保荐机构已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审计机构亦对本议案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09)。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亦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审计机构亦对本议案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华熙生物研发中心提升改造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12)。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亦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审计机构亦对本议案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